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规〔2022〕2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鼓楼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医保领域 便民服务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鼓楼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措施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鼓楼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医保领域 便民服务措施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贯彻落实省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十二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2〕1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我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便民服务水平，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增强服务意识，着力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便民服务水平，打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品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

1.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医保服务岗位。2022年9月底前所有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应增加医保服务功能，配备1名医保服务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解答和部分医保业务

的办理。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2. 社区设置医保协理员。2022年9月底前在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中安排1名人员兼任医保协理员，负责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解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发动和组织，以及授权社区开展部分医保基础业务的办理。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二）下放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业务

3. 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延伸至街镇、社区。2022年9月底前将部分医保业务经办下放至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同时，根据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人群和功能的不同，分别制定医保服务办事清单和办事指南，明晰医保经办业务的受理范围和办理流程，为群众办理医保业务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三）推进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4. 强化业务办理规范化。全面落实全国医保经办服务“六统一”及福建省医保经办服务“五级十五同”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并适时动态更新。严格遵守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按照权责范围，落实统一的业务经办标准和服务规范。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5. 推进场所建设标准化。按照《医疗保障经办大厅设置与服务规范（试行）》，对医保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化配置，在显著位置设置医保服务标识，展示“中国医保——一生守护”服务口号，设置医保政策宣传栏，2022年底前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全覆盖，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医保办事环境和服务体验。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6. 开展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2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医保办〔2022〕1号）要求，加强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典型示范作用，2022-2025年全区分别争创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同时对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点被授为国家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授牌为省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对社区医保服务点被授为国家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授牌为省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3万

元工作经费奖励。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四）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

7. 打造“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街镇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实现群众足不出街镇、足不出社区即可办理医保业务，极大增强群众的便利感。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8. 自助办“24小时不打烊”。依托定点医药机构现有自助服务终端，增加自助服务医保功能，建设定点医药机构综合服务终端服务模块。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医保自助服务专区建设，实现医保服务“24小时不打烊”。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卫健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9. 持续推进医保适老化建设。加强医保线上服务渠道适老化改造，提供终端代人办、带人办服务，方便老年人网上、掌上办理医保事项。完善医保服务窗口老年人服务设施，将老年人服务纳入“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五）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网上办理

10. 加强省网办大厅医保分厅建设。梳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将全省通办的医保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规范对接到

省网上办事大厅，及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医保分厅办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维护，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一网可查”。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六）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趟”改革

11. 实行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推动传统服务创新，提升医保经办队伍综合能力，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办联办，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模式，杜绝“柜面综合、能力不综合”。同时，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按要求实行综合岗机制，真正做到“一窗式”办理。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七）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

12. 着力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凡符合条件的跨省住院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同步开通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结算。2022 年底前将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扩大到各街镇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

（八）优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13. 新增定点管理实行统一标准。公开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的条件、材料和办理流程，严格执行省、市医保定点相关文件，落实统一的协议管理经办服务操作规范。对社会办医药机构和公

立机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经申请对象提交材料、材料初审、现场评估、专家评估、协商谈判、公示等程序后，合格的医药机构即可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

14. 高效率实行协议管理。依托“互联网+医保”新模式，推广定点医药机构网上签约工作，进一步提高协议管理效率；根据省医保部门制定的全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流程，落实我市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流程，进一步提升医保费用结算水平；科学制定监测考核指标，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杜绝推诿患者、过度服务或服务不足等不规范行为，进一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卫健局）

15. 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协议管理。进一步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及参保人员的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场景运用，优化综合评价方法。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联。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

（九）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16. 持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扩面。充分利用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流程和应用场景针对性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区参保人员对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场景知晓率，引导参保人员激活和应用医保电子凭证。2022年底，

全区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70%以上。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17. 拓展完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服务的全流程应用，在建档、挂号、检验检查、取药、取报告、结算等各环节至少一半窗口配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设备，自助机应全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巩固和提升定点药店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购药应用，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应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月度扫码结算率达到30%。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卫健局）

（十）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

18. 落地应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进一步使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配合市医保局完善智能监控知识库和审核规则库，完成医保基金监测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

19. 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开展进一步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医保基金骗保问题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和打击诈骗老年人医疗保险金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行动，并聚焦“假透析”、基因检测造假、职业骗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老年人医疗保险金等医保基金

监管重点领域，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鼓楼公安分局）

（十一）强化医保数据信息支撑

20. 全面应用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定点医药机构要持续做好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常态化更新维护。各级定点医疗机构HIS、医师/护士工作站、电子病案（病历）、检验检查、药品耗材进销存等各环节信息系统应全面应用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支持编码信息的前台展示，并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接口标准，规范传送医保基金结算清单，做到“应传尽传”。定点药店应做好机构、医保药师、药品、医用耗材等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维护和规范使用。

（责任单位：鼓楼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是重要的民生工作，是惠民利民便民的重要举措。区直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深刻认识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重要意义，鼓楼医保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协同合作、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真正为群众办事带来便利。

（二）落实资金保障。对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岗位的医

保专兼职人员和社区协理员给予适当岗位补助，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岗位专兼职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社区医保协理员每人每月 200 元，补助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加强督导考核。鼓楼医保局要加强日常督查，并会同区效能办开展督查督办，切实推动各项便民服务措施落实落地，真正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事项清单
2. 鼓楼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措施的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事项清单

基层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基层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1	参保人员 参保信息 查询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查询参保信息。	①申请-②受理-③办结	②③	当场办结
	2	异地安置 退休人员 备案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长期居住异地选择在异地就医。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3	异地长期 居住人员 备案	参保人员长期居住异地办理异地就医。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基层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基层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因恶性肿瘤疑难病症等,需要申请到省外三级甲等医院就医治疗的(备案有效期为三个月)。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备案。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7	门诊费用报销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参保人员提交的非即时结算的门诊医疗费用。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基层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基层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8	住院费用 报销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参保人员提交的非即时结算的住院医疗费用。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9	产前检查 费支付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女职工的产前检查费用报销。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生育医疗 费支付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女职工或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11	计划生育 医疗费支 付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女职工或男职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基层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基层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12	生育津贴支付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支付。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 20个工作日内办结
	13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已办理医疗救助对象登记人员及符合救助条件人员发生的医疗费报销。	①申请-②受理-③移交-④审核-⑤拨付-⑥办结	②③	即时受理, 7个工作日内办结
	14	医保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提供医保政策宣传, 解决医保常见问题, 指导单位和个人在线即时办理医保网办事项;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宣传。	①申请-②受理-③办结	②③	当场办结
	15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	1. 与我市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未就业人员; 2. 持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基层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基层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16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按照属地参保原则,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2.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有效期内)持有人;3. 经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17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已参保人员修改身份证号码、修改姓名、修改个人通讯地址、修改个人手机号码、特殊人员身份认定。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④办结-⑤移交-⑥归档	②③④⑤	当场办结

基层服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条件	办理流程	基层窗口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社区	1	城乡居民 参保登记	申报缴费期内提供本辖区 内城乡居民参保护面。	①申请-②受理-③审核- ④办结	②	即时受理，3 个工作日内 审核
	2	医保政策 宣传和咨 询解答	提供医保政策宣传，解决 医保常见问题，指导群众 在线即时办理医保网办 事项；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宣传。	①申请-②受理-③办 结	②③	当场办结

附件 2

鼓楼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措施的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一)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1.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医保服务岗位。2022 年 9 月底前所有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应增加医保服务功能，配备 1 名医保服务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解答和部分医保业务的办理。	工作场地、人员、电脑、打印机、网络（医保专网除外）由街镇调剂安排，专兼职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岗位补助。	区财政局 各街镇	2022 年 9 月底
			各街镇将医保服务专兼职人员名单报送至鼓楼区医保局，由鼓楼区医保局组织开展培训。	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	2022 年 9 月底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	(一)完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	2. 社区设置医保协理员。2022年9月底前在所有社区工作人员中安排1名人员兼任医保协理员，负责基本医保政策的宣传解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发动和组织，以及授权社区开展部分医保基础业务的办理。	工作场地、人员、电脑、打印机、网络(医保专网除外)由社区调剂安排，社区协理员给予适当岗位补助。	区财政局 各街镇	2022年9月底
			各社区将医保协理员人员名单报送至鼓楼医保局，由鼓楼医保局组织开展培训。	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	2022年9月底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	(二)下放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业务	3. 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延伸至街镇、社区，2022年9月底前将部分医保业务经办下放至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同时，根据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人群和功能的不同，分别制定医保服务办事清单和办事指南，明晰医保经办业务的受理范围和办理流程，高效地为群众办理医保业务提供便利。	开通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医保基层服务申报平台账号权限。	鼓楼医保局	2022年9月底
			印制办事清单和办事指南宣传页，在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显著位置公开医保服务办事清单和办事指南。	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	2022年9月底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	(三)推进 医保服务 标准化规 范化	4. 强化业务办理规范化。全面落实全国医保经办服务“六统一”及福建省医保经办服务“五级十五同”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并适时动态更新。严格遵守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按照权责范围，落实统一的业务经办标准和服务规范。	组织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医保工作人员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	2022 年9 月底
5		5. 推进场所建设标准化。按照《医疗保障医保经办大厅设置与服务规范（试行）》，对医保服务场所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化配置，在显著位置设置医保服务标识，展示“中国医保——一生守护”服务口号，设置医保政策宣传栏，2022年底前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全覆盖，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医保办事环境和服务体验。	在显著位置设置医保服务标识，展示“中国医保——一生守护”服务口号，设置医保政策宣传栏。有条件的街镇、社区可通过多媒体屏幕展示医保政策和服务事项等内容。	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	2022 年9 月底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	(三)推进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p>6. 开展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创建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2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医保办〔2022〕1号）要求，加强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典型示范作用，2022-2025年全区分别争创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和不少于1个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同时对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点被授为国家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1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授牌为省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对社区医保服务点被授为国家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5万元工作经费奖励；授牌为省级示范点的，市区两级财政各给予3万元工作经费奖励。</p>	<p>各街镇、社区按要求加强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争创国家级或省级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p> <p>对授牌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点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医保服务点、社区医保服务点按规定拨付奖励经费。</p>	<p>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p> <p>区财政局</p>	<p>2025 年底</p> <p>2025 年底</p>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	(四)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	7. 打造“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街镇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努力打造“十五分钟医保服务圈”，实现群众足不出街镇、足不出社区即可办理医保业务，极大增强群众的便利感。	对部分医保业务经办下放至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就近办理医保业务。	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2022年9月底
8		8. 自助办“24小时不打烊”。依托定点医药机构现有自助服务终端，增加自助服务医保功能，建设定点医药机构综合服务终端服务模块。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综合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医保自助服务专区建设，切实实现医保服务“24小时不打烊”。	依托现有自助服务终端，增加医保自助服务功能。	鼓楼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	(四)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	9. 持续推进医保适老化建设。完善医保服务窗口老年人服务设施，将老年人服务纳入“绿色通道”。	完善窗口老年人服务设施，配置老花镜、便民药箱、一次性纸杯等物品，方便老人办事。	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2022年9月底
			对老年人提供优先办理服务。	各街镇	持续推进
10	(五)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网上办理	10. 加强省网办大厅医保分厅建设。梳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将全省通办的医保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规范对接到省网上办事大厅，及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医保分厅办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维护，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一网可查”。	梳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及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区医保分厅办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维护	鼓楼医保局各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六)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趟”改革	11. 实行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推动传统服务创新,提升医保经办队伍综合能力,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办联办,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模式,杜绝“柜面综合、能力不综合”。同时,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按要求实行综合岗机制,真正做到“一窗式”办理。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按要求实行综合岗机制,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窗式”服务	各街镇	2022年9月底
			鼓楼医保局负责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受理业务的后续审核工作。	鼓楼医保局	持续推进
12	(七)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	12. 着力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符合条件的跨省住院联网定点医院,同步开通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结算。2022年底前将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扩大到全部街镇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	符合条件的跨省住院联网定点医院,同步开通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结算	鼓楼医保局	2022年底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	(八)优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	13. 新增定点管理实行统一标准。公开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的条件、材料和办理流程，严格执行省市医保定点相关文件，落实统一的协议管理经办服务操作规范。对社会办医药机构和公立机构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经申请对象提交材料、材料初审、现场评估、专家评估、协商谈判、公示等程序后，合格的医药机构即可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落实统一的协议管理经办服务操作规范，合格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鼓楼医保局	持续推进
14		14. 高效率实行协议管理。依托“互联网+医保”新模式，推广定点医药机构网上签约工作，进一步提高协议管理效率；根据省医保部门制定的全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流程，落实我市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流程，进一步提升医保费用结算水平；科学制定监测考核指标，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杜绝推诿患者、过度服务或服务不足等不规范行为，进一步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推进网上签约工作；提升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水平	鼓楼医保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杜绝推诿患者、过度服务或服务不足等不规范行为	鼓楼医保局 区卫健局	持续推进
15	(八)优化 定点医药 机构协议 管理	15. 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协议管理。进一步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人员及参保人员的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场景运用，优化综合评价方法。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联。	优化评价方法，推进医保信用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联	鼓楼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九)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16. 持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扩面。充分利用当地广播、报纸、电视台、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流程和应用场景针对性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区参保人员对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场景知晓率，引导参保人员激活和应用医保电子凭证。2022年底，全区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70%以上。	做好区直部门干部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同步做好干部职工亲属宣传动员工作。	区直各部门	2022年底
			依托“鼓楼社区幸福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场景知晓率。	各街镇	持续推进
			结合医保参保工作推进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在办理医保参保手续时引导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鼓楼医保局 各街镇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做好区属学校在校学生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动员学生及学生家长开通医保电子凭证。	区教育局	2022年底
17	(九)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17. 拓展完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就医结算服务的全流程应用，在建档、挂号、检验检查、取药、取报告、结算等各环节至少一半窗口配备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设备，自助机应全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巩固和提升定点药店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购药应用，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应用，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月度扫码结算率达到 30%。	督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加快院内系统改造，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参保人员使用电子凭证结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 指导定点药店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引导参保人员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购药，提升电子凭证扫码结算率。	鼓楼医保局 区卫健局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8		18. 落地应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进一步使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完成医保基金监测试点工作。	使用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进行线上稽核。	鼓楼医保局	持续推进
19	(十)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	19. 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开展进一步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医保基金骗保问题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和打击诈骗老年人医疗保险金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行动，并聚焦“假透析”、基因检测造假、职业骗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老年人医疗保险金等医保基金监管重点领域，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	联合公安、卫健、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数据筛查和分析评估，确定重点整治对象，适时开展检查，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侦办。	鼓楼医保局 鼓楼公安分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审计局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事项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	(十一)强化医保数据信息支撑	20. 全面应用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定点医药机构要持续做好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常态化更新维护。各级定点医疗机构 HIS、医师/护士工作站、电子病案（病历）、检验检查、药品耗材进销存等环节信息系统应全面应用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支持编码信息的前台展示，并按照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接口标准，规范传送医保基金结算清单，做到“应传尽传”。定点药店应做好机构、医保药师、药品、医用耗材等国家医保业务标准编码维护和规范使用	督促各级定点医药机构安排专人及时在系统更新编码	鼓楼医保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